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桐豪：（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我國漁民海上經常被他國軍警勒索，事後又缺乏影像證據，故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協助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設置等同行車紀錄器之「行船紀錄器」，每船二至三支，以涵蓋周遭視野，即時將他國軍警惡行惡狀予以側錄，作為司法調查與處理國際爭議之依據。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親民黨黨團，鑑於我國漁民海上經常被他國軍警勒索，事後又缺乏影像證據，故建請行政院責成農委會、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協助我國動力漁船（約 1 萬 3 千艘），設置等同行車紀錄器之「行船紀錄器」，每船二至三支，以涵蓋周遭視野，即時將他國軍警惡行惡狀予以側錄，作為司法調查與處理國際爭議之依據。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淑慧：（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並依法加重其處分，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陳淑慧、吳育仁、徐欣瑩等 20 人，鑑於我國於民國 91 年 1 月公布性別工作平等法，並進行多次修正，期能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實質平等；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之調查顯示，企業雇主違反該法有關性別歧視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規定之案件仍層出不窮，嚴重影響受雇者權益。因此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並依法加重其處分，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長期以來，女性在工作職場長期遭受歧視與不平等待遇，因此 1967 年，美國詹森總統發布第 11375 號行政命令，將性別歧視也納入平權法案（Affirmative Action）之中，使得女性的工作地位大幅提升。而我國遲至民國 91 年始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並訂定『促進工作平等措施』專章，對於女性受雇者生育期間之工作權，加以明確規範。

二、惟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歷年公布之「僱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顯示，目前企業雇

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仍相當嚴重。依據該法及勞基法規定，『產假期間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亦即受僱女性從事原工作達 6 個月以上者，產假期間之薪資，雇主應全額發給；僅例外規範在原工作任職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惟勞委會調查顯示（下表 1.），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得全薪工資者僅約 60%，明顯不該法及勞基法之規範。

表 1. 近 3 年女性受僱者產假期間獲全薪工資比例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全薪工資比例	64.1%	64.6%	62.6%

資料來源：勞委會－歷年雇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

三、此外，該法第 17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歇業、虧損或業務緊縮等事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雇主不得拒絕。惟勞委會調查顯示（下表 2.），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回復原工作之比例僅 29%，代表超過 70% 的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無法回任原職，其工作權明顯受到侵害。

表 2. 近 3 年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恢復原工作比例

年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恢復原工作比例	29.1%	29.4%	28.2%

資料來源：勞委會－歷年雇用管理性別平等工作調查

四、綜上所述，為促進性別工作平等，爰提案建請行政院加強稽查企業雇主違反禁止歧視原則，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之違章情形，並依法加重其處分，以督促雇主遵守法令，落實性別工作權之平等；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吳育仁 徐欣瑩
 連署人：蔣乃辛 陳碧涵 楊玉欣 呂玉玲 盧秀燕
 楊瓊瓔 林明濤 羅淑蕾 王育敏 蔡正元
 簡東明 詹凱臣 江惠貞 盧嘉辰 鄭天財
 陳鎮湘 蘇清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17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王育敏、江惠貞、鄭汝芬、陳碧涵、徐欣瑩等 21 人臨時提案，鑑於基因改造食品存在健康風險，而基改黃豆製品卻是校園營養午餐常見食材，且國中、小學生及學齡前幼兒並無自由選擇校膳菜色及食物來源之權利。教育部應要求全國各公、私立國中小及幼兒園，將「使用非基改黃豆產品」列入採購校膳（營養午餐）評選項目，同時公開校膳食材是否為基改食品，提供家長及學童食用選擇，以捍衛兒少健康及飲食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